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17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2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採納日期」	指	2012年6月29日，即2012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當時的股東通過之決議經由本公司授納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9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可不時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吳冠賢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c)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d)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於吳冠賢先生（「吳先生」）自2017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劉善明先生（「劉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符合資格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劉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表示擬建議該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而簽立之通知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本公司公佈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建議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016年一般授權**」）。

於2016年9月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2016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已同意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23,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該公告，配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9,7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適當收購、投資機會、其考慮因素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擬定用途全部用作(i)貸款融資業務1,000,000港元；(ii)支付營運開支1,500,000港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7,000,000港元；及餘額30,200,000港元用作收購豐華工業大廈之物業單位。因此，2016年一般授權已接近完全使用。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人已同意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特別授權的每股0.16港元，並於2017年2月13日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配售於2017年2月27日完成，全部3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豐華工業大廈餘下單位。截至本通函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1,832,059股。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待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82,366,411股股份，相等於約3,823,664.11港元之總面值。此外，倘若授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授權**」）。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待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91,183,205股股份。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之回購。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2012年購股權計劃經由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6月29日批准及採納，其目的為激勵及／或獎勵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與支持，及／或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招聘或挽留優秀員工，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才。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或有效期至2012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終止之其他日期止。因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5,058,66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亦即初始計劃授權上限。除2012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沒有其它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至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使本公司可向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令其有權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數10%之股份（即113,660,983股股份）。根據股東於2016年8月17日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3,000,000份購股權，並無購股權行使、取消或已失效；合共113,000,000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911,832,059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於通過授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911,832,059股，因此，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91,183,205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60,983股認購權尚未授予。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之靈活性，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至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便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就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inence-enterprise.com)。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7年6月15日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劉善明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5歲，自2004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稅務顧問。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40,000港元。劉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吳冠賢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1歲，自2017年1月1日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悉尼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在Orchid Hill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銷售副總裁，該公司是FXCM Inc.的成員。FXCM Inc.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NASDAQ代號：FXCM），對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網上外匯交易和服務的網上供應商。吳先生在外匯經紀和客戶服務方面有超過9年的經驗。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40,000港元。吳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回購授權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11,832,059股股份。

按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待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回購最多191,183,2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自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回購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有關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玉珠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同一批457,330,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92%。倘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第6(B)項授予之回購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雷玉珠女士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8%。董事認為，該增幅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6月	0.300	0.205
7月	0.260	0.213
8月	0.295	0.204
9月	0.242	0.175
10月	0.205	0.125
11月	0.265	0.150
12月	0.197	0.135
2017年		
1月	0.180	0.160
2月	0.200	0.157
3月	0.162	0.132
4月	0.160	0.130
5月	0.154	0.102
6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7	0.102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善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吳冠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其它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上文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佔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授予更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的限制規定，及任何其他購股權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授出、被註銷、已失效）不得計算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及
- (b) 現授權本公司董事：(i)在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ii)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6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